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Limited
21 Octo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

第十届会议

2011 年 10 月 11 日至 20 日，大韩民国昌原

议程项目 5

协助缔约方会议定期审评《公约》执行情况的补充程序

或体制机制：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

中期评价的模式、标准和职权范围草案

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中期评价的模式、 标准和职权范围草案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主席提交的决定草案

缔约方会议，

赞赏地注意到 ICCD/CRIC(10)/17 号文件所载《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主席团在拟定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 年)(“战略”)中期评价的模式、标准和职权范围草案方面所做的工作，

忆及第 11/COP.9 号决定附件第 2(e)段，其中请《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协助缔约方会议评价“战略”的执行情况，包括 2013 年的中期评价，

还忆及第 3/COP.8 号决定，其中肯定了缔约方会议将是评估和审查“战略”全面执行情况的主要机构，

铭记中期评价提供了一次独特的机会，供缔约各方和利害关系方提供战略指导意见和指示，在“战略”通过以来的时期内所获经验的基础上，推动执行《公约》和“战略”，

承认已经采取了重大措施，监测和评估“战略”的执行情况，如建立业绩审评和评估制度(PRAIS)，以及缔约方和观察员根据暂时通过的 2010-2011 年可量化指标确定的第一个报告周期，从这些活动中可以获得重要的教益，

还承认迫切需要尽快开始筹备中期评价，以便能够在 2013 年之前与缔约方进行必要的磋商，

1. 决定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战略”中期评价的职权范围，其中包括评价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实现关于衡量“战略”的战略目标 1、2 和 3 进展情况最佳方法的业务目标 3 的情况，作为该评价的一部分，这一评价将于 2013 年在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上进行；

2. 还决定在资金具备的情况下，设立一个特设闭会期间工作组，任务是在缔约方会议主席团的指导下拟定关于中期评价的建议；

3. 决定在没有足够的资金支持闭会期间工作组的情况下，本文件中与该工作组相关的所有职能将由缔约方会议主席团承担；

4. 进一步决定特设闭会期间工作由 14 名成员组成：缔约方会议主席、《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主席、科学和技术委员会主席、5 个区域集团每个集团 2 名成员、和经认可参加缔约方会议的民间社会组织的 1 名代表，提名不得迟于 2012 年 2 月 1 日；

5. 请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在 2012 年 1 月之前拟定职权范围，涵盖闭会期间工作组的作用和责任，如本决定及其附件所述；

6. 决定闭会期间工作组可决定在其认为必要时，按照职权范围，并在以上第 12 段所载财务规定的范围内，吸收顾问和机构的专门知识；

7. 请秘书处酌情在全球机制的支持下并根据其任务便利闭会期间工作组的工作；

8. 决定闭会期间工作组将在《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上介绍关于该进程的最新情况；

9. 请闭会期间工作组与缔约方及其他利害关系方协商，利用电子通信设施并尽可能利用其他会议推进其工作，并通过《荒漠化公约》网站设立的专门网页征求对所提供文件的评论意见；

10. 还请闭会期间工作组定期向缔约方会议主席团报告其活动和进展情况，并将此种报告和其他产出转交秘书处，以供在《荒漠化公约》网站张贴；

11. 进一步请闭会期间工作组在 2013 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工作，并如所附职权范围所述，将其报告和结论转交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

12. 请缔约方在自愿基础上向补充基金作出自愿捐款或实物捐赠，以支付闭会期间工作组的额外费用，并授权执行秘书就此募捐；

13. 还建议，在没有收到自愿捐款的情况下，向《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主席团指派任务，在缔约方会议主席团的监督下筹备中期评价；

14. 决定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将审议该报告。

附件一

“战略”中期评价的职权范围

A. 任务

1. 缔约方在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上决定，在“战略”通过六年之后即在 2013 年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上由缔约方会议在业绩监测系统基础上对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战略”)作一中期评价。¹

B. 目标

2. 中期评价的总体目标是建议适当的措施，以改进“战略”业绩和推进“战略”执行。²

C. 活动范围和时间框架

3. 中期评价将包括对“战略”(总体框架和范围)及其组成部分的评价(评价在执行“战略”方面取得的进展;³ 评价《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审评委)的业绩和效力;⁴ 评价执行情况业绩审评和评估制度(“业绩审评和评估制度”);⁵ 和审查区域协调机制安排⁶)。此外，中期审查将包括评价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科技委)在实现关于衡量“战略”的战略目标 1、2 和 3 进展情况最佳方法的业务目标 3 方面的业绩和效力。

4. 中期评价应酌情考虑《荒漠化公约》先前业已确定与评价有关、包括与国家行动方案协调一致有关的报告和/或文件，以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和遗漏关键问题。评价不仅应当涵盖《公约》执行现况，而且还应当确定执行不完整的可能原因和潜在解决办法；

5. 以下提出了评价所涉文件的指示性最后期限，但可根据《荒漠化公约》会议时间表修订：

¹ 第 3/COP.8 号决定，第 42 段。

² 第 3/COP.8 号决定，附件，第 26 段。

³ 第 3/COP.8 号决定，第 42 段。

⁴ 第 11/COP.9 号决定，第 7 段。

⁵ 第 11/COP.9 号决定，第 7 段。

⁶ 第 3/COP.9 号决定，第 8 段。

(a)	评价“战略”	2012年2月29日
(b)	评价“战略”执行进展情况	2013年1月
(c)	评价审评委的业绩和效力	2012年8月
(d)	审评区域协调机制	2012年5月
(e)	评价科技委在实现关于衡量“战略”的战略目标 1、2 和 3 进展情况最佳方法的业务目标 3 方面的业绩和效力	2013年4月
(f)	中期评价的最终结果	2013年6月30日

6. 以下列示了将讨论中期评价相关问题的会议时间范围，但可根据《荒漠化公约》会议时间表修订：

(a)	审评委第十一届会议区域筹备会议 ⁷	2012年第四季度
(b)	审评委第十一届会议	2013年3月
(c)	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区域筹备会议 ⁸	2013年7至10月
(d)	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	2013年第四季度

D. 方法

7. 以下评价标准将用于评价“战略”及其各个组成部分：

(a) 相关性：“战略”的目标在多大程度上符合缔约方的需要、优先事项和政策，衡量目标或目标的设计在变化了的环境下是否仍然合适；

(b) 有效性：在第3/COP.8号决定规定的背景下，“战略”的目标在多大程度上得到实现或预期会得到实现；

(c) 影响力：在实现《公约》的总体目标方面取得的应归因于执行“战略”的进展的程度；

(d) 效率：为执行“战略”而投入的资源/投入(资金、专门知识、时间等等)有效转化为成果的程度；

(e) 可持续性：通过执行“战略”而由实施《公约》持续获得长期益处的可能性。

⁷ 取决于提供可能需要的此种额外资金资源的缔约方。

⁸ 取决于提供可能需要的此种额外资金资源的缔约方。

E. 实质性内容

1. 评价“战略”的总体框架和范围

8. 对“战略”的总体相关性、有效性、影响力、效率和可持续性的评价将通过评估“战略”如何实现其目标和任务的下述各方面⁹进行：

- (a) 增强缔约各方将《公约》目标纳入区域、分区域和国家发展政策、规划和战略的能力；
- (b) 请国际社会参与为取得进展订立目标和界定指标；
- (c) 使《公约》成为科学和技术知识及最佳做法的英才中心；
- (d) 增强防治荒漠化和土地退化、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养护之间的协同作用；
- (e) 推动落实《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 (f) 增强对《公约》的政治意愿和承诺；
- (g) 提高对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的意识，提升《公约》形象；
- (h) 改进缔约各方对《公约》的参与和承诺；
- (i) 确保更有针对性地利用现有资源并为执行《公约》筹集新的资源；
- (j) 建设受影响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获得资金特别是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的资金用于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活动的的能力；
- (k) 为落实行动方案及防治荒漠化和土地退化的其他活动增加供资，尤其是通过环境基金增加供资。

9. 投入：

- (a) 一份政策文件，对照以上(a)至(k)点，重点说明“战略”所列的在执行《公约》方面的实质性进展，并对执行《公约》的外部环境进行评估；
- (b) 质量评价，涵盖磋商以及反映国家缔约方和相关国际组织及专家反馈意见的访谈和调查，包括行动方案实施情况；
- (c) 执行秘书关于综合传播战略执行情况进展的报告。¹⁰

10. 预期产出：

- (a) 对“战略”及其实施环境的综合评价，包括改进“战略”执行工作和效力及其时间跨度的建议；

⁹ 上述内容为协助制订“战略”的闭会期间政府间工作组所采纳(见第 3/COP.7 号文件，第 10 段)。

¹⁰ 根据第 4/COP.9 号决定。

(b) 评估“战略”中战略目标和业务目标之间的相互关系，以及相关影响和暂时通过的业绩指标，以便确定执行“战略”的预期结果与执行《公约》的预期影响之间的联系。

11. 预期结果：

就如何改进“战略”的执行和业绩问题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提出建议。

2. 评价在执行“战略”方面取得的进展

12. 本次评价将以审评委第九届会议(暂时通过的业绩指标)和第十一届会议(影响指标)开展的审评以及审评委第十一届会议上将开展的对暂时通过的业绩指标的趋势分析为基础。评价将涉及在审评已有进展中出现的具体问题，包括资金流动和最佳做法。对第 13/COP.9 号决定规定的暂时通过的目标实现情况的分析，将结合关于业绩和影响指标的同一决定所规定的迭接进程进行，以便在必要时调整这些指标、目标和相关方法，包括使环境基金土地退化重点领域成套影响指标与“战略”协调一致。

13. 关于暂时通过的业绩指标，这一进程将考虑到：

- (a) 暂时通过的业绩指标的定义；
- (b) 目标的定义及其时间框架；
- (c) 数据收集方法及质量控制；
- (d) 简化报告模板，提供额外的质量投入框架；
- (e) 在收集和分析数据方面的时间限制；
- (f) 与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协调，实现数据收集特别是资金流动和最佳做法的数据收集方面的互补；
- (g) 今后任何民间社会组织报告程序的内容和格式；
- (h) 进程的成本效益。

14. 关于影响指标，这一进程将考虑到：¹¹

- (a) 受影响国家对影响指标的采用和审查；
- (b) 关于影响指标的相关性、准确性及成本效益的科学同行审评结果；
- (c) 影响指标试点追踪的结果和教益；
- (d) 与相关方案、项目和机构的可能的协同作用，包括里约其他公约的相关方案、项目和机构；

¹¹ 第 17/COP.9 号决定。

(e) 《荒漠化公约》科学会议的相关贡献。

15. 投入：

(a) 《公约》机构编写的分析，特别是根据暂时通过的业绩指标对 2008-2009 年和 2010-2011 年执行情况评估的信息以及根据影响指标对 2008-2011 年执行情况初次评估的信息；

(b) 有关《公约》及“战略”执行情况评估工作的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产生的决定(按照审评委第九届会议的建议)以及为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准备的决定草案；

(c) 提交审评委第十届会议及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的关于指标迭接进程供其作出决定的文件，以及就此事项提交审评委第十一届会议的文件，其中考虑到缔约方和相关国际组织提供的反馈意见；

(d) 科技委编写的关于如何衡量在执行战略目标 1、2 和 3 方面取得进展的文件以及缔约方会议的相关决定；

(e) 质量评价，包括磋商以及反映国家缔约方和相关国际组织及专家反馈意见的访谈和调查。

16. 预期产出：

(a) 关于“战略”执行进展情况的综合评价，其中按第 13/COP.9 号¹² 和 17/COP.9 号¹³ 决定的要求，载有最低限度的一套业绩和影响指标建议，供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审议，还有经修订的一套目标以及如何落实指标的相关方法学信息；

(b) 协调统一“战略”的各套影响指标，特别是在环境基金土地退化重点领域方面。

17. 预期结果：

就修订第 13/COP.9 号决定内容的问题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提出建议(指标和相关目标)。

3. 评价《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的业绩和效力

18. 对审评委业绩的评估将采用以下标准：¹⁴

¹² 第 13/COP.9 号决定，第 3 段。

¹³ 第 17/COP.9 号决定，第 5 段。

¹⁴ 在缔约方会议第七届和第八届会议上使用了类似的标准审查审评委的职权范围(第 7/COP.6 号决定)。

(a) 相关性：委员会的总体目标、宗旨和结果在多大程度上与缔约方的需求和期望相一致，特别是在涉及审评委支持缔约方实现“战略”规定的结果和目标方面；

(b) 影响力：在争取实现《公约》总体目标方面取得的可归因于审评委的进展的程度，包括缔约方会议就旨在加强执行《公约》和“战略”的途径、政策和战略采取的相关行动；

(c) 有效性：委员会对第 3/COP.8 和 11/COP.9 号决定确定的任务和职能作出反应的程度；

(d) 可持续性：审评委的工作在多大程度上推动在执行《公约》和“战略”方面持续产生长期效益；

(e) 效率(会议的成本效益)：委员会的结果从审议活动的数量和质量来看在多大程度上与所投入的资源相称；

(f) 形式的恰当性：审评委届会的形式在多大程度上有利于交互式讨论和学习型互动，从而以透明和灵活的方式审评执行情况。

19. 投入：

(a) 秘书处和全球机制编制的关于《公约》各机构和附属机构的业绩审评报告；

(b) 审评委 2008-2009、2010-2011 和 2012-2013 两年期工作方案以及 2010-2014 和 2012-2015 年工作计划；

(c) 质量评价，包括磋商以及反映国家缔约方和相关国际组织和专家反馈意见的访谈和调查(由秘书处与全球机制合作并在第 47 段(b)分段所述顾问的协助下开展)。

20. 预期产出：

关于审评委业绩和效力的全面评价，必要时可能就修订审评委的职权范围提出建议(新订/调整)。

21. 预期结果：

就如何提高评委的业绩和效力问题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提出建议。

4. 评价科技委在实现关于衡量“战略”的战略目标 1、2 和 3 进展情况最佳方法的业务目标 3 方面的业绩和效力

22. 将以缔约方会议先前关于提高科技委的效率和效力¹⁵、关于科技委职能问题¹⁶和按照“战略”的建议重组科技委业务活动的决定^{17 18}，对科技委在实现关于衡量“战略”的战略目标 1、2 和 3 进展情况最佳方法的业务目标 3 方面的业绩和效力进行评估：

23. 预期产出：

全面评价科技委在实现关于衡量“战略”的战略目标 1、2 和 3 进展情况最佳方法的业务目标 3 方面的业绩和效力，必要时可能就修订审评委的工作方案提出建议。

24. 预期结果：

就科技为在执行“战略”方面的作用或贡献或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提出建议。

5. 评价执行情况业绩审评和评估制度

25. 评价业绩审评和评估制度需要评估以下方面：

(a) 根据系统不同组成部分(执行情况评估、业绩审评、审查资金流动以及收集和传播最佳做法)之间的相互配合和彼此加强而评估它们之间的相互作用；

(b) 通过《公约》各机构和附属机构各自工作方案执行情况报告提供的关于这些机构业绩的反馈意见；

(c) 使《公约》各机构和附属机构能够采取成果预算制以实现审评委拟订的必要实质性内容的业务模式；

(d) 科技委向审评委提供的投入以及两个附属机构之间的相互作用。¹⁹

26. 投入：

(a) 对照其目标审评和评估业绩审评评估门户，包括相关报告工具、该系统以何种方式转化为缔约方监测和报告行动方案执行情况的有效手段以及缔约方关于使用该门户的反馈意见；

¹⁵ 第 15/COP.7 号决定

¹⁶ 第 12/COP.8 号决定

¹⁷ 第 16/COP.9 号决定

¹⁸ 如果缔约方商定将科技委列入评价，将提供关于评价这一部分的进一步细节。

¹⁹ 第 11/COP.9 号决定，附件，第 17(f)段；和第 13/COP.9 号决定，附录，第 9 段。

(b) 由秘书处和全球机制编写的关于《公约》各机构和附属机构业绩审评情况的报告；

(c) 审评委 2010-2011 和 2012-2013 两年期工作方案以及 2009-2011 和 2012-2015 年工作计划；

(d) 关于审评委与科技委之间相互作用并具体提到最佳做法和知识管理的正式文件和缔约方会议的决定；

(e) 载有科技委对审评委的投入的文件；

(f) 质量评价，包括磋商以及反映国家缔约方和相关国际组织及专家反馈意见的访谈和调查。

27. 预期产出：

(a) 全面评价业绩审评和评估制度，包括改进审评委业务模式的建议；

(b) 经修订的报告模板、准则和术语表。

28. 预期结果：

就修订第 12/COP.9 和 13/COP.9 号决定问题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提出建议。

6. 全面审评区域协调机制安排

29. 审评将涉及区域协调机制的三个组成部分：(a) 区域委员会，(b) 专题方案网，(c) 区域协调股。

30. 对每个组成部分的分析将根据以下标准进行：

(a) 相关性：区域协调机制应对现有和新出现的挑战、能力以及区域执行附件具体问题的程度；²⁰

(b) 影响力：在推动区域一级执行《公约》和“战略”所需协调方面取得的可归因于设立和运作区域协调机制的进展的程度；

(c) 有效性：区域协调机制的不同组成部分应对缔约方为其规定的任务和职能的程度；

(d) 可持续性：为设立和运作区域协调机制而投入的资源就中长期而言在多大程度上可以保持，以及参与其实施的各个利害关系方提供的政治支持；

(e) 效率：区域协调机制的成果就内部和外部资源而言与投资相称的程度。

²⁰ 第 3/COP.9 号决定，序言。

31. 具体到区域协调股，还需要评估以下方面：²¹

- (a) 体制安排；
- (b) 报告安排；
- (c) 员额要求；
- (d) 预算要求；
- (e) 东道安排；
- (f) 工作方案和成果。

32. 投入：

- (a) 《公约》各机构的业绩报告(2010-2011 年)；
- (b) 收到的《公约》各机构提供的关于联合工作方案中所载联合活动的信息；
- (c) 秘书处提供的关于分区域行动方案/区域行动方案分析的信息，包括通过区域执行附件获得的关于如何开展工作的指导；
- (d) 可作为区域协调机制的一部分承担部分《公约》执行工作的参考资料中心的信息；
- (e) 执行秘书关于第 3/COP.9 号决定执行情况的报告；
- (f) 质量评价，包括磋商以及反映国家缔约方和相关国际组织和专家反馈意见的访谈和调查。

33. 预期产出：

业已开展的对现有区域协调机制的综合审评，包括关于区域协调机制未来工作模式的建议。

34. 预期结果：

就如何提高有关机制的业绩和效力，以促进区域协调执行《公约》问题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提出建议。

F. 磋商进程

35. 为使中期评价切实有效并实现真正参与性，将在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和第十一届会议期间建立一个磋商进程，并通过以下方式予以推动：

- (a) 利用审评委第十一届会议和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的区域筹备会议，在这些会议期间拿出一整天时间专门用于形成关于中期评价的区域意见；

²¹ ICCD/COP(9)/3 号文件。

- (b) 由区域执行附件和区域执行委员会主持的磋商；
- (c) 在线磋商(电子论坛)；
- (d) 通过专门网页广泛传播所有相关文件和信息。

G. 秘书处的支持和外部援助

36. 秘书处将推动这些职权范围，并协助磋商进程。秘书处将按照 ICCD/CRIC(10)/17 号文件附件一所载职权范围，在汇编所需资料和编写背景文件方面寻求必要的外部援助。全球机制将在相关情况下并根据其任务，协助推动这项工作。
